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4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緊家護抗字第2號及105年度緊家護字第21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應受違憲之宣告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拒絕依據補充判決程序救濟，違反最高法院20年判例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，家事法院未救濟親權及人格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然聲請人遲至111年12月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（另於同年月25日、27日、112年1月2日及3日再行提出補充理由狀）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自不生其應否迴避本件聲請案之問題，並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523號彭耀華聲請案

